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天首发展

公告编码：临 2019-10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内蒙发展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[2019]内 01 民初 104、87、89 号）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材料。该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显示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已受理自然人姚新顺、许丽月、许长青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该诉讼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开庭审理。现将涉及该诉讼事项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：

原告：自然人姚新顺、许长青、许丽月 3 人

被告：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邱士杰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 887,700.07 元，具体为：姚新顺 466,258.87 元、许长青 277,353.60 元、许丽月 144,087.60 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5 年 7 月 1 日，天首发展发布《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，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2016 年 7 月 6 日，天首发展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6]82 号）。经查明，天首发展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的事实，并且 2013 年度报告未披露真实的应付票据金额，证监会决定对天首发展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40 万元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上述诉讼案件，由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案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上述相关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将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19]内 01 民初 104、87、89 号）等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